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运行[2011]832 号

北京市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信委（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贸委、经委）、物价局，吉林省、江西省能源局，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神华集团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，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，做好有序用电工作，我委制定了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有序用电管理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